



基金会函〔2026〕5号

##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国际青年人才来华 交流项目的通知

为促进国际青年人才交流互鉴，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 2024 年设立国际青年人才来华交流项目（以下简称 CEP 项目）。根据工作计划，现启动 2026 年度 CEP 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原则

CEP 项目以开放包容促发展、双向赋能共成长、择优遴选重实效为原则，资助优秀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访问交流、国际实习和短期工作，促进外国青年人才了解和认识中国，推动中外青年在交流中“增进了解、收获友谊、共同成长”。

### 二、资助类型

（一）访问交流。资助外国青年在华以团组形式参加不超过 30 日的交流活动；

（二）国际实习。资助在读的外国青年在其学习或研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3号

邮编：100038

传真：+86-10-58882591

网址：[www.citef.org.cn](http://www.citef.org.cn)

Add: No.3 Beifengwo Middl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38 P.R.China

Fax: +86-10-58882591

Web: [www.citef.org.cn](http://www.citef.org.cn)

领域，在华进行不超过 60 日的实习；

（三）短期工作。资助已毕业的外国青年在其学习或研究领域，在华进行不超过 90 日的短期工作。

### 三、申报条件

（一）来华外国青年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18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1991 年 4 月 1 日（含）以后，2008 年 4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
3. 在国外高等学校（含职业、技工院校）在读或毕业三年以内并获得相关学位（含学士、硕士、博士）；
4. 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
5. 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

（二）国内接收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内接收单位须为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等；
2. 具有聘请和组织外国青年在华访问交流、国际实习和短期工作的意愿和需求；
3. 具备较好的国际交流环境和工作基础，能够为外国青年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4. 接收国际实习或短期工作的岗位为非涉密非敏感岗位；
5. 能够协助外国青年办理工作许可、入境签证等相关手

人员名单，国内接收单位须与外国青年签订工作接收意向协议。

(二) 提交申报材料。国内接收单位在申请截止日期前登录基金项目管理平台，完成注册后，按要求在线填报项目信息，上传相关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三) 开展形式审查。基金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形式审查结果通过基金项目管理平台通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提供补充修改机会。

(四) 组织专家评审。基金会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资助结果通过基金项目管理平台通知。

(五) 下达资助通知。基金会向获得立项资助的国内接收单位下达资助通知书，资助通知书寄送至国内接收单位，同时抄送当地外专归口管理部门。

(六) 签订资助协议书。国内接收单位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通过基金项目管理平台在线填写资助协议书。双方确认协议书内容后，由国内接收单位下载协议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邮寄至基金会。

(七) 办理工作许可。国内接收单位通知入选外国青年，协助外国青年办理来华访问交流和实习工作相关手续。国际实习和短期工作的，由国内接收单位向所在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提出工作许可申请。

(八) 项目总结与资金拨付。经费资助采取后补助形式，

国内接收单位须具备垫付资金的能力。国内接收单位须在本单位项目执行完成后，通过基金项目管理平台提交项目总结。本年度 CEP 项目拟分批开展经费核拨，具体核拨时间及要求以资助通知书为准。基金会对总结和核拨材料进行验收，若验收通过，根据外国青年实际来华情况，一次性拨付相关费用至国内接收单位。

## 六、基金资助

(一)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外国青年来华一次性国际旅费和国际旅行保险（至少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保险期限应覆盖在华停留期间）。国际实习和短期工作的，国内接收单位应与外国青年签订工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报酬。

### (二) 资助额度

1. 访问交流，10000 元人民币/人（税前）。

2. 国际实习，在华实习时长 30 日以内（含 30 日）的，15000 元人民币/人（税前）；在华实习时长 31-60 日（含 60 日）的，20000 元人民币/人（税前）。

3. 短期工作，在华工作时长 30 日以内（含 30 日）的，15000 元人民币/人（税前）；在华工作时长 31-60 日（含 60 日）的，20000 元人民币/人（税前）；在华工作时长 61-90 日（含 90 日）的，25000 元人民币/人（税前）。

国内接收单位应根据以上三类标准据实申报，对于项目人数较多、核算资助金额较大的项目，每个项目申请资助金额上限为 20 万元。

(三) 资助经费采取分类分档定额资助方式核定, 按照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专款专用原则进行管理。结余资金由国内接收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国际青年人才来华交流、项目宣传等直接支出。

## 七、有关说明

(一) 国内接收单位应择优申报, 且每类项目(访问交流、国际实习、短期工作)最多可申报2个项目。

(二) 本年度 CEP 项目优先支持国内接收单位影响力较大、国外合作单位有较高国际声誉和专业优势、国内外合作单位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来华外国青年水平较高、交流领域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项目。

(三)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已获得过 CEP 项目资助的外国青年不再提供重复资助。

(四) 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在官方活动名称或活动现场显著位置, 以及相关宣传材料中体现“CEP”名称及统一标识。

(五) 鼓励地方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监督, 国内项目单位须在项目执行结束后提交项目总结并抄送所在地区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汪璇 杨冬伟

联系电话: 010-58882725 010-58882565

技术支持: 13260156238 (有关 CEP 项目管理平台使用的问题请拨打此电话)

(三) 资助经费采取分类分档定额资助方式核定, 按照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专款专用原则进行管理。结余资金由国内接收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国际青年人才来华交流、项目宣传等直接支出。

## 七、有关说明

(一) 国内接收单位应择优申报, 且每类项目(访问交流、国际实习、短期工作)最多可申报2个项目。

(二) 本年度 CEP 项目优先支持国内接收单位影响力较大、国外合作单位有较高国际声誉和专业优势、国内外合作单位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来华外国青年水平较高、交流领域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项目。

(三)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已获得过 CEP 项目资助的外国青年不再提供重复资助。

(四) 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在官方活动名称或活动现场显著位置, 以及相关宣传材料中体现“CEP”名称及统一标识。

(五) 鼓励地方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监督, 国内项目单位须在项目执行结束后提交项目总结并抄送所在地区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汪璇 杨冬伟

联系电话: 010-58882725 010-58882565

技术支持: 13260156238 (有关 CEP 项目管理平台使用的问题请拨打此电话)

咨询邮箱: [jjxmc@citef.org.cn](mailto:jjxmc@citef.org.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3号,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